附件5

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保证担保核销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造价 |  | 竣（交）工验收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总包单位名称 |  | 工程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|  | 经办人（签名）及联系电话 |  |
| 保证人（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） |  |
| 保函编号 |  | 保额金额 |  |
| 申请核销理由和依据 |  我司承建的 工程于 年 月 日竣（交）工验收。现依据《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办理工资保证金保证担保核销申请。 |
| 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总包单位、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、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一份。